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90號

原告 徐碧慧
被告 許振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72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1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，堪認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、身心持續出現適應障礙、伴隨憂鬱症狀及失眠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大

學醫學院附屬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17頁），
是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且情節重大，並與被告前揭
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
付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專科畢業、
歌手、現無收入；被告國小畢業、工、月收入約20,000元
等情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以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
得調件明細表（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，僅予參酌而不
予揭露），衡諸兩造前開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及本件侵權
行為態樣、情節、造成原告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100,000元尚屬過高，應
以1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主張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,000元，及自112年9月1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
決原告勝訴部分乃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
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
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
額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陳芊卉